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上海市财政局  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

文件

沪经信规〔2022〕878号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 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  
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关于取消临港新片区三家企业  
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(上海)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20〕38号)和《中国(上海)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

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沪财发〔2020〕12号）有关规定，鉴于上海明矽微电子有限公司、上海翎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淞宸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迁出临港新片区，已不符合相关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上述三家企业的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1月18日

---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